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7月5日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办公楼六楼第四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1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高文班、董事高进华、井沛花、独立董事武希彦、刘洪渭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胡顺平、密守洪、高斌、王须乾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班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董事会授权办理贷款业务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银行借贷业务的需求，公司在办理银行贷款、承兑、信用证及资产抵押贷款等银行业务事项时，须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后方可办理，由于银行借贷业务审批办理的频次及时间上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不可能频繁召开会议决议此类事项，为此董事会决定授权公司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一年之内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且单笔业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承兑、信用证及资产抵押等相关业务的审批权限。授权期限为2011年7月5日-2012年7月4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同意公司与上述四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详细内容待公司与四家银行签订协议后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